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5,400,000 股，占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策影视”）总股本的 7.6483%，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83%。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6号）同意，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5,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09,326.5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1,090,673.44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15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为 145,400,000 股，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5,673,701.00 股增加至 1,901,073,701.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1,901,073,701.00 股，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为

145,400,0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7 名发行对象（33 名股东，34 个证券账户）。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所作的承诺如下：自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8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8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认购对象为 7 名（33 名股东，34 个证券账户），具体明细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21%	4,000,000

公司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0.08%	1,600,00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11%	2,000,000
	财通基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轻盐创投创赢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21%	4,000,000
	财通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0.32%	6,000,000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黄聿成一—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11%	2,000,000
	财通基金—深圳市厚生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厚生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1%	200,000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1%	200,000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高学清—财通基金昊海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1%	200,000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睿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0.32%	6,000,000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熙和凯银1	1,000,000	0.05%	1,000,0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湘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11%	2,000,000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1%	200,000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1%	200,000
		财通基金—湖南日报优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湘报优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0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02%	400,000
		财通基金—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2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0	0.27%	5,200,000
		财通基金—北京首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首创文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0.37%	7,000,000
2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000,000	1.47%	28,00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26%	24,0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8,000,000	0.95%	18,000,000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0.20%	3,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16%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17%	3,200,000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10,000,000	0.53%	10,00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53%	10,000,000

	公司	司			
合计			145,400,000	7.65%	145,400,000

注：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辖两个子账户；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3、本公告中“比例”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974,455.00	23.83	-145,400,000.00	307,574,455.00	16.18
高管锁定股	307,574,455.00	16.18	0	307,574,455.00	16.18
首发后限售股	145,400,000.00	7.65	-145,40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099,246.00	76.17	145,400,000.00	1,593,499,246.00	83.82
三、总股本	1,901,073,701.00	100.00	0	1,901,073,701.00	100.00

注：本公告中“比例”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策影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